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

后勤基建发〔2025〕38号

关于开展教学行政用房排查及闲置用房整改工作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行政用房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教学科研及行政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教学行政用房排查及闲置用房整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阶段

请各单位于8月8日前完成本单位教学行政用房的全面排查工作，精准掌握用房实际情况。

二、整改方案提交

各单位需在8月15日前，根据排查结果形成本单位闲置教学行政用房整改方案并提交至后勤基建处。

三、统筹回收安排

学校合格评估校园环境建设组将于8月31日前对全校教学行政用房进行全面排查，届时将收回各单位闲置教学行政用房，

由学校统一统筹安排使用。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落实相关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后勤基建处联系。

联系人：唐文峰 联系电话：18977281103

附件：柳州工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排查表

